

法規範違反審查聲請書

理由補充狀(111年3月30日序)

聲請人 林國魚

現於今中監獄執行中。

為聲請法規範違反審查，爰提出理由補充事：

\*聲明 聲請大院將声请案併入107年案二字331号疑犯判決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刑達比例原則而違憲，自宣告戒治之日起失其效力。如有據逮，毒品條例第4條2項為筆誤更正。

\*歷審判決：

105年度台中地院訴字第939号刑事判决。

106年度台中高等法院上訴字第20号刑事判决。

107年度台中字第913号刑事判决。

\*主要爭點：

法務部	臺中監獄
111.5.23 9/23	109/03 文件
收容人上狀核轉章	

依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已違反罪刑相稱原則而違憲（本聲請案當涉販賣熊羨）。

\*案情摘要：

為檢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：僅合中檢署以未歸類於犯人保證令、

卻以被檢証人之証詞、又無實際交易情形，又以好斗前之過隙

0000394

中印 100.NH060(W)

來判決之聲請人，17年6月之重罪。該人曾夾述遭台警方利誘串通，指託聲請人入罪。又該聲請人地檢署喪失時間，抗辯之權利。

#### \*釋字第582號字理由

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。就刑事被告而言，包含在其訴訟上應有充分之抗辯權。刑事被告諮詢訴人之權利即屬這些權利之一項。爰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犯罰」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。

#### \*涉及之基本權

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如為無期徒刑者，得科附加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販賣第一級毒品，可判如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已侵害人民底憲法第15條

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####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（法規範違憲審查）

#### 一、文法緣由：

販賣毒品之立法，被刑法於民國28年立法之初即有規範，後有戒治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、再有毒品條例，茲就各階段販賣毒品之罪分別如下：

## (1) 刑法

刑法於73年立法時即於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或運輸嗎啡、高  
級、或海洛因或其它化合質料者，如3年以下，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  
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後經修正後將罰金提高至15萬元。

## (2) 民國時期肅清煙毒條例

民國43年制定之該法於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  
輸、製造毒品或鴉片者，處死刑。」採死刑之定刑。後於81年1月3日更  
名為「肅清煙毒條例」，其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或鴉  
片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廢除死刑之定刑。

## (3) 毒品條例

肅清煙毒條例於86年10月30日全文作廢，更名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嗣  
於87年5月20日公布，其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  
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如無期徒刑者，得科附加金1仟萬元以  
下罰金。」後罰金逐步提高至2千萬以下，目前規定罰金是3千萬以下。

## 二、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

毒品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為抑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本條  
例。」

## 本解釋字第476號解釋之回顧與檢討

民國88年間，本解釋字第476號解釋曾有認清濫用毒品條例第5條第1項、及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敗實第一款毒品罪或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合意。

### 476號解釋重新檢討之內容

做該案釋義所載，其原案被告許00翁00林00三人涉嫌於86年1月6日自臺灣向三海派上委託來台之毒販何強工處，取得海洛因大件（每件約七百公克）並存放于北京市各色飯店後，於同月7日，由被告林00翁00取來2大件交付許00由許00指至更大飯店，以新台幣168萬元，送給他人，同月9日翁00林00取來第三大件，由許00出面，以新台幣222萬元付給張00強。臺灣警部調查局人員当场查獲。又被告林00翁00涉嫌於87年1月至88年1月期間，連續4次自大陸地區廈門經營港或澳門搭机至中國大陸，每次均將兩至兩毒品海洛因或麻因海運輸入臺，持該令紙即行飛空返鄉。同年5月23日，在開封罪為勞改監服刑。

又開案列某運輸、販賣毒品以5萬，本案原告人及毒品間屬兩性，並非也並無賣淫敗壞之行為，係渾不實前後不一証詞。又敗壞即遂入罪，本解釋第四條所假定此來自各世界各國毒害，處教人之命，並無鑑證客觀，具有暴利之特質，且大型毒蟲製造、販賣、運輸等重大不法行為，本解釋

第476号：國尚有補充解釋或變更解釋之必要。

### 過度審查

人民自由之保障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是有限制，而自由乃憲法保障之主要目的，故立此限制為保護特定重要利益，以制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除非憲法所不許，倘刑罰乃不得已之限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徵，應受到嚴格之限制。

(釋字第779號解釋)。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取締毒品，可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對吸食、吸大麻的極大侵害，自應以最嚴格之審查標準審視，意即法律的目的必須是追求更主要迫切的利益，手段目的必須有必要性與聯繫。

### 目的正確性

人壽品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為抑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制定本條例」。又釋字第779號解釋認為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，「抑制吸食、吸大麻、吸食、吸製毒品危害，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皆異於...為害之非，並非個人之私歸，非司法益可抵擋」。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規範，自己恰合比例原則，除前述高度不法之而外，更具有累犯特質，別之所在，被強制戒掉，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，而欲達成肅清，亦別之取向，並且成效難期，要亦有悖於公正與正義。

2.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，於毒品條例第1條及釋字第476號解釋

觀之，被處要迫切重大利益，故有其的正当性。

### 死刑相當原則

法定刑度之高低應由行為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拘綱。茲為之審議細相當原則，而制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

### 解釋字790号解釋參照

販賣毒品最常是造成他人吸食，致之下可能造成身體或生命的侵害，僅屬抽象危險而已，而其法定刑屬刑法內外專門的死刑相當。而比例法第21條的殺人罪的法定刑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來得重。然又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不分情節均輕重，一律採死刑、無期徒刑的重刑。純就毒品間少量販賣行為尚屬大體毒梶的販毒，竟然都以死刑、無期徒刑。可是明顯地違失衡、刑度顯失相當。一律都不分情節輕重。

織人所述 單品條例第4條1項法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徒刑適通等。到底失序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及第8條、15條 人身自由权。故該條例已抵觸憲法而违憲。請大法官宣告其立即失效。

此致 憲法法庭

(懇請函文告知審查進度)

聲狀：林國魚

0000359

6

111年5月23日

法務部	正署	監獄			
收	受	收客	人辨	狀	章
111年	5	月	23	日	05:28時
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捺無誤					

